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误工费用赔偿方式调整保险条款（互联网2026版A款）
注册号：C00017930922026012844623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附加于雇主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下。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发生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保险事故，保险人对误工费用的赔偿金额以保险合同载明的每人误工费用赔偿限额为限，且不包含在每人伤残赔偿限额内。